

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

104.11.27 屏東縣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
104.12.24 屏府教學字第 10479911000 號函訂定發布

107.05.02 屏府教學字第 10711816600 號函訂定發布

110.10.26 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群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

110.11.03 屏府教學字第 11052448200 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，以求教師專業成長，帶動學生學習成效。
- 2、獎勵協助推動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員，以求教師專業持續精進。

二、當學年度擔任下列工作者之敘獎標準：

項次	敘獎對象	敘獎額度	敘獎說明	提報單位	審核單位
1	參與學校之承辦主任或承辦人員	嘉獎一次	1、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社群成果報告、認證資料、敘獎名單、平台操作等相關作業。 2、本類別敘獎對象須為實際承辦人。	學校	教育處
2	社群召集人	嘉獎一次	須於期限內繳交社群成果，經費執行率達 90% 以上，並完成核結。	學校	教育處
3	教學輔導教師	嘉獎一次	當學年度申請輔導計畫並執行輔導工作且於期限內繳交輔導成果。	承辦學校	教育處
4	專業回饋人才	嘉獎一次	具備初階證書資格以上之教師，且當學年度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繳交，每個指標內容完整率達 30% 未滿 50%。	承辦學校	教育處
		嘉獎二次	具備初階證書資格以上之教師，且當學年度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繳交，每個指標內容完整率達 50% 以上。		

三、為鼓勵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培育，凡認證通過者，依下列標準辦理敘獎：

項次	敘獎對象	敘獎額度	敘獎說明	提報單位	審核單位
1	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	嘉獎二次	凡認證通過者皆予以敘獎。	承辦學校	教育處
2	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	嘉獎二次	凡認證(換證)通過者皆予以敘獎。	承辦學校	教育處

3	教學輔導教師	記功一次	凡認證(換證)通過者皆予以敘獎。	承辦學校	教育處
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四、本原則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五、本原則經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